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县市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再生资源收集贮存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其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居住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收集贮存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长征路西延 6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4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长征路西延 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泰行审备【2020】670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	
用地面积（平方米）	4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5%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6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备规格、数量

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无生产性原辅材料，拟收集危险废物种类包括 4 大类，不收集贮存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拟收集贮存的危废类别、代码及贮存情况见表 1-1。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不涉及生产设备的使用。项目使用的设备主要为叉车、称量设备和环保设备，本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厂外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2	柴油（吨/年）	/
电（度/年）	15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7t/a，经厂区现有的隔油池+新型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管网接至滨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本项目拟收集、贮存危废类别代码及贮存情况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八位代码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条件	收集规模 t/a	最大存储量 t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0L 旋盖塑料/20L-200L 闭口铁桶或旋盖塑料桶/吨袋/吨桶	厂房内	常温常压	4000	35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废机滤		900-041-49					
4	废吸附棉		900-041-49					
5	废油漆稀释剂	HW06	900-402-06				400	35
6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500	50
7	尾气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00	10
8	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HW36	367-001-36				200	20

注：*本项目针对周边工业企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量 10t/a 以下的小微企业进行危废集中收集和贮存，共计 5400/a。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装卸设备	叉车	3T	1	1	0	厂内运输
2	放置	砧板		0	2	2	/
3	贮存设备	周转防腐箱	1.5*1.5*0.8m	20	20	0	/
4		密封周转箱	1.5*0.8*0.8m	20			/
5		密封机油桶	φ0.58*0.93m	100	100	0	/
6		IBC 吨桶	1.2*1.0*1.15m	50	50	0	/
7		输油泵	/	2	2	0	/
8		废油储存罐	50m^3	2	2	0	/
9	称量	电子磅		1	2	1	/
10	公辅工程	风机		2	4	2	常开
12		风机		1	2	1	事故时打开
13	环保设施	管道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	1	2	1	废气处理
15		负压收集+碱喷淋	/	1	1	0	
16		排气筒	15 米	1	2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向荣路18号，成立于2019年1月9日，属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信息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国内货运代理；信息数据处理；电子商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HW49）、废矿物（HW08）、废荧光灯管（HW29）其他一般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

2019年3月，企业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用废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灯管等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7日取得了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见**附件1**，批复文号为泰行审批（泰兴）〔2019〕20215号），建设内容为：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租赁泰兴市济川街道朗瑞投资者标准厂房建设车用废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灯管等回收项目，设置卸货区、分类区、堆放区，购置防腐箱、密封箱、废油储存罐等主要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收集贮存转移车用废铅酸电池3万吨、车用废矿物油1.5万吨、废灯具、含汞灯管300吨的能力。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还未进行环保验收。

目前，就危废管理的角度而言，小微企业一般没有专用的危废仓库，基本不配备危废管理的专业人员，管理能力十分薄弱；就企业自身发展来看，其危废处置的单位成本明显高于大中型企业，歧视性的服务难以接受；而危废处置单位往往因为面广量小而对小微企业设置较高的处置门槛，还难以保证及时集中处置，致使小微企业存在超一年贮存的危险废物。因此，小微企业危废处置难的矛盾不及时化解，不仅将成为许多小微企业发展的困扰，而且会逐渐增加区域环境隐患和风险。

为适应危废管理新形势、新要求，建立完善的小量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全面解决周边地区小量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转移不及时、处置费用高等突出问题，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19〕390号）及《泰州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泰环发〔2019〕68号）相关要求，拟投资2000万元，建设“再生资源收集贮存扩建项目”对厂区现有收集、贮存、转移能力进行扩建。该项目已于2020年12月16日经过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泰行审备〔2020〕670号，详

见**附件 2**）。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长征路西延 6 号，利用企业租赁的泰兴市朗瑞投资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本次扩建项目在企业现有的车用废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灯管等回收项目所用厂区实施，不新增区域，现有的车用废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灯管等回收项目已经对厂房进行密封性改造，地面基础进行防渗透处理），在相应区域安装液体防渗漏装置、气体导出及气体处理装置，新购置密封周转箱、IBC 吨桶、叉车、砧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收集、贮存、转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滤、废吸附棉 4000 吨；废油漆稀释剂 400 吨；废油漆渣 500 吨，尾气催化剂 100 吨；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200 吨的能力（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安全气囊不再纳入危险废物，因此“再生资源收集贮存扩建项目”不涉及废安全气囊的贮存）。

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将众多中小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再统一交由具备危险废物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置，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同时可对区内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起到监督引导作用，进一步完善和拓展区域固体废物收集平台的功能，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收集贮存扩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第五十三条：“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149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类别，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再生资源收集贮存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察和调研，收集了相关资料，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再生资源收集贮存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地点：泰兴市朗瑞投资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投资总额：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占地面积：4000m^2；

3、工程建设规模

（1）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	备注
	HW49 危废暂存库		2F，新建，占地面积 600m^2，一次最大最大贮存能力 350t	包括装卸、转运等工序
	HW06 危废暂存库		3F，新建，占地面积 100m^2，一次最大最大贮存能力 40t	包括装卸、转运等工序
	HW12 危废暂存库		3F，新建，占地面积 120m^2，一次最大最大贮存能力 50t	包括装卸、转运等工序
	HW50 危废暂存库		3F，新建，占地面积 20m^2，一次最大最大贮存能力 10t	包括装卸、转运等工序
	HW36 危废暂存库		3F，新建，占地面积 50m^2，一次最大最大贮存能力 20t	包括装卸、转运等工序
辅助工程	备用库、办公区域		2F，依托现有，288m^2	主要用作办公备用库、办公区、备用库，用于堆存厂区应急物资及设备等；办公区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主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 3 年；不设食宿
公用工程	供水		45t/a	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36t/a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5 万 kwh/a	由城市供电系统供应，厂内设配电房
环保工程	废气		管道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新型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声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废仓库	1F，依托现有，250m^2	危废经营设施暂存，位于废油暂存车间内南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	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垃圾堆存点	依托租赁方，暂存生活垃圾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应急储罐	依托现有	厂区 1F 已设置 1 个容积为 80m^3 的应急储罐，可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液体危废和消防废水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租赁厂区已设置 1 座容积为 400m^3 的地下事故池，当应急储罐储存能力不足时可依托

经分析可得，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厂房、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管网、雨污排口、厂区绿化等内容可行。

（2）工程建设方案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厂房改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改造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主体工程

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厂房共四层。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利用厂房的 2F 和 3F。考虑到每类危险废物的特性不尽相同，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宜贮存在同一区域，每个危废贮存间之间砌有约 2.4m 高挡墙进行分割，每个隔间内可再设置活动隔板，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性质相容，贮存区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贮存区中间增加一条 2.5m 宽室内消防车道，各分区之间采用防火墙分隔，改造后厂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②集液沟、导流槽和事故池根据项目需要，将车间内划分为装卸区、暂存区。在厂房贮存区的地坪四周设置防泄漏集液地沟，装卸区设置泄漏液收集导流槽，地沟和导流槽宽度 15cm、深度 15cm，沿渗滤液设定流动方向设置 0.5%的坡度，上覆不锈钢地沟盖板，集液地沟和导流槽均与事故应急储罐连通。

厂房的 1F 设置 1 个容积约 80m^3 的事故应急储罐，与集液沟连通，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液体危废和消防废水。

③防渗工程

本项目危废贮存间仓库地面、集液地沟、导流槽和事故池均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改造。

地坪：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①0.2m 厚钢筋 C30，P8 混凝土层；②2mm 厚 600g/m^{2}HDPE 膜；③4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渗透系数≤10-10cm/s）。

墙裙：高度 1m，采用与地坪相同工法涂敷 1.5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

集液地沟、导流槽：由里至外做法为①抗渗等级 P8 级的自防水钢筋混凝土结构；②涂 5mm 厚聚合物防水砂浆；③15mm 厚 1：2.5 水泥砂浆保护层；④表面涂 1.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防渗系数≤10-10cm/s）。

事故池：基础层为抗渗等级 P8 级混凝土卷材防水结构，池内壁表面涂 1.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防渗系数≤10-10cm/s）。

④安装设备

项目厂房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等。

⑤调试

根据项目设备，调试设备的运行及相互协调性。

（3）贮存方案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方案情况见表 1-4，项目贮存、中转的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见表 1-5。

表 1-4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产品及规格	贮存方式	库容（t）	年转运量（t/a）	年周转次数（次/a）
1	HW12危废暂存库	HW12染料、涂料废物	桶装	50	500	12
2	HW06危废暂存库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桶装	20	400	12
3	HW50危废暂存库	HW50废催化剂	桶装	10	100	12
4	HW36危废暂存库	HW36石棉废物	桶装	20	200	12
5	HW49危废暂存库	HW49其他废物	袋装	60	4000	12

表 1-5　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

大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本项目拟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来源	特性
HW06废有机溶剂与	非特定行业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	主要涉及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	T、I、R

含有机溶剂废物			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家具制造业等行业的周边地区的危废年产量 10 吨以下企业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HW36 石棉废物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注*：本项目所贮存的危废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关于丙一类仓库的相关要求：

可以贮存：闪点不小于 60℃的液体、可燃固体、难燃及不燃物品。

不得贮存：1.闪点小于 60℃的液体；2.易爆气体，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气的作用能产生爆炸下限小于 10%气体的固体物质；3.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能导致迅速自燃或爆炸的物质；4.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汽的作用，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5.氧化剂，特别是遇酸、受热、撞击、摩擦以及遇有机物或硫磺等易燃的无机物，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6.受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有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7.易燃固体；8.助燃气体；9.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 合物的浮游状态的粉尘、纤维、闪点不小于 60℃的液体雾滴；

（3）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方案

①危险废物收集范围

本项目最终收集危废种类以江苏省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为准（见**附件 5**）。本项目收集范围主要在泰州市周边区域。

②收集对象

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

③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方式

本项目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集中暂存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收运处置，本项目不进行其他处理。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出及处置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拟建项目营运期对海陵区及其周边各工业企业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收集，收集容器采用建设单位提供的容器分类收集。对于无条件建设危废仓库（仅 HW06、HW36、HW12、HW49、HW50）企业，其危废产生之前，告知建设单位危废种类及产生量，然后由建设单位前来转运（收运前检验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对于有条件建设或已建设好危废仓库的企业，危废达到容器的最大收集容量（储存液态、半固态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需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后通知建设单位前来转运（收运前检验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

各企业为收集环节环保主体，主要负责收集过程中危废转移满足环保要求。转运均委托有危废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线路按照规定的线路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单位为运输过程中环保责任主体，对运输过程满足环保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对收集、转运过程进行评价。

（4）装卸方案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和外表残留物情况，如出现不利于危废贮存的情况，采取和收集前检查相同的措施减缓不利情况的影响。

检查确认完成后，进行危险废物的装卸，在特定的装卸区完成，装卸过程遵守以下操作规范：

a.装卸的工作人员在装卸之前充分了解和学习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

个人防护装备。

b.装卸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

c.装卸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泄漏液体导流槽等风险应急措施。

4、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新增用水量为 45t/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2）排水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新型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管网接至滨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3）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约 15 万度/年，由城市供电系统供应，厂内设配电房。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危废贮存天数按 360 天计，每日 24h，年运行时数 864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职工 3 人，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总定员 23 人。

6、周边概况

本项目建设厂区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长征路西延 6 号，东侧为标准厂房，南侧为标准厂房，西侧为标准厂房，北侧为标准厂房。项目周边 3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3**。

7、厂区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办公区域、贮存厂房等建筑物。该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本项目 HW49 暂存库位于 2F 东侧办公区域南北两侧；HW06 暂存库位于 3F 东北角；HW12 暂存库位于 3F 东南角；HW50 暂存库位于 3F 西北角；HW36 暂存库位于 3F 西南角。厂区危废库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区流程顺畅、能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厂区内部布置时将生活办公区布置各车间的西侧，可减少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生活办公区员工的影响，各危废暂存区均设置相应的防火墙进行隔离，保证生活办公区的员工安全。综合分析可知项

目厂内布局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8、项目信息初筛

项目信息初筛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信息初筛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发[2015]118 号）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其相关要求及城市规划；项目位于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内，用地为工业用地。
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是否相符	本项目为其他危险品仓储，对照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符合其相关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3	建设项目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是否相符	距离最近的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2149m；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在园区的发展领域，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环境保护目标是否在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内	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卫生防护区域为以贮存厂房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5	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是否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6	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利用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及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9、项目选址安全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长征路西延 6 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G5949】其他危险品

仓储，对照总体规划，项目符合发展方向。项目用地为工业建设用地，用地符城市总体规划和总体规划。

（2）本项目安全符合性分析引用项目安全评价内容。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对项目选址、周边环境进行安全检查。

项目选址检查表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项目情况	检查结论
1	厂址选择应符合国家的工业布局、城镇（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3.0.1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长征路西延 6 号	符合
2	厂址应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水源和电源与厂址之间的管线连接应尽量短捷，且用水、用电量（特别）大的工业企业宜靠近水源及电源地。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3.0.6	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能配套	符合
3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3.0.8	本地区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本项目无特殊要求	符合
4	厂址应位于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当厂址不可避免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时，必须采取防洪、排涝措施；2、凡受江、河、潮、海洪水、潮水或山洪威胁的工业企业，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 的有关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3.0.12	所在地防洪排涝的标准能满足建设项目防洪排涝的要求	符合
5	厂址不应选在发震断层和抗震设防烈度为9度及高于9度的地震区；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3.0.14	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符合

经检查表法分析，本建设项目的选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 2012）的相关要求。

（3）建设项目所在厂房的周边环境符合性检查

表 1-8　建设项目所在厂房的周边环境符合性检查表

方位	防火间距的关系	间距（米）	检查依据 GB50016-2014（2018 版）	规范要求（米）	检查结论

东	/	/	/	/	符合
南	/	/	/	/	符合
西	江苏华诺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6	3.4.1	10	符合
北	江苏中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表3.4.1注2	不限	符合

注：两座厂房相邻较高一面外墙为防火墙，或相邻两座高度相同的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中相邻任一侧外墙为防火墙且屋顶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时，其防火间距不限，但甲类厂房之间不应小于 4m。HW49 危废暂存库和 HW06 危废暂存库相邻一侧为防火墙，间距不限。

经安全检查表法分析，建设项目周边没有学校、医院、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和重要公共设施，也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和其它环境敏感点，同时项目周边也无甲类仓库等其他重大风险源，因此本建设项目厂区内的主要设施与企业周边环境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的相关要求。

10、危险废物运输的可靠性分析

由于拟建项目收集、储存、转移的危险废物具有易燃性、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因此在运输过程潜在的泄漏、火灾、中毒等风险。

（1）厂外运输可靠性分析

本项目将与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及企业做好沟通，做到危险废物的规范收集，使用贴有标签的包装桶，分类收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已将需中转贮存的危险废物在各自厂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并包装。上述危废在产废企业暂存到一定量后，通知建设单位前来回收。该回收运输过程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入库前由委托的第三方进行检查，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与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是否一致，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填写入库台账、转移联单。不一致的危险废物退回原单位。

提前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签订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合同。当暂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办理转移联单，将其转运至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与包装桶/袋一并交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该运输过程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汽车进行运输。

建设单位委托的运输单位应具有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尽量通过高速和国道，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

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建设单位需要求第三方运输单位根据危废产生单位需处置量及地区分布、各地区交通路线及路况，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7-2004）制定危废运输路线。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降到最低。

（2）厂区内运输可靠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不在贮存仓库以外的厂区内装卸，运输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危险废物泄露的可能性较小；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结束后，建设单位将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厂区转运路线上。

②建设单位计划要求第三方有资质运输单位在厂区采用固定的运输路线（详见附图 2），危险废物的转进及转出均从最西侧大门经过，沿该门径直运输到本项目租用车间，运输过程中不拐弯，不绕路。在厂区采用的运输路线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内部转运要求，尽量避开办公区、生活区。

综上，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相关要求后，本项目的危废物运输是可靠的。

1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文件要求：重点管控单元（长江流域）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坚持分类管控原则，采取重点管控措施，促进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隔油池+新型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管网接至滨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故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

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见**附图 5**）为：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其总面积为 11.30km^2，全部为二级保护区，范围为“西至金沙中沟段（离入江口 7.6 公里）东至泰兴界，如泰运河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二级保护区内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沿岸港口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进行，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事故应急等环保措施必须达到相关要求。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张桥镇西桥古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为“西至江平公路，南至常泰过江通道边界线外 50 米（拟建），东至常泰过江通道边界线外 50 米（拟建），北至分蒋线”。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南侧 2149 米，不在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位于张桥镇西桥古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西北角 8 公里，不在张桥镇西桥古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活污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管理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使用的资源包括：水、电等，均为清洁或可再生资源，由市政供水、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兴市，区域水、电资源等丰富，资源消耗量远低于区域资源总量，对区域资源利用现状影响甚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和泰兴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均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文件要求。

⑤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其相关要求及城市规划，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已取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文号为泰行审备〔2020〕670 号。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应减少的“落后化工产能”，不涉及应治理的“环境隐患”，符合其“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等方面的要求。

12、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9。

表1-9　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要依法开展环评文件审批工作，不得擅自降低审批标准。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符合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设施视频监控。本项目不收集易爆危险废物，对于易燃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本项目要求企业在收集前做好预处理，经检验符合本项目贮存要求后方可入厂贮存；本项目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	符合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翰、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对未实行电子运单而发货、装载或接收的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环评已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时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建立电子联单	符合
探索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以化工园区为重点，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提出“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具体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意见。推动化工园区实时动态监控、执法行为全程记录等环境监管，推动重点化工园区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本环评已要求企业在正式生产区建立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	符合

②《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对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本项目建设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与苏环办[2019]149 号文对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环评审批手续方面	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环评对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建设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等相关要求。
贮存设施建设方面	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本环评已要求企业按照设置标识，配置相应的设施和设备；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类型分区存放；对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本项目为封闭仓 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本项目不收集易爆危险废物，对于易燃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收集易爆危险废物，对于易燃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险废 物，本项目要求企业在收集前做好预处理，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收集不符合丙一类仓库贮存要求的危险废物。同时设置气体导出及气体处理系统1套，加强危废仓库排气处理及通风。在出

		入口、设施内 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按要求与公司监控中控室联网。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管理制度落实方面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环评已明确要求企业建立完整规范储存台账。

③《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

“两减”，是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六治”，是指治理太湖及长江流域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和环境隐患。

“三提升”，是指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和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根据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标识设置、分类贮存、台账管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推进贮存设施规范化改造。构建常态化的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培训，落实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本次对照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要求，严格和规范化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和日常管理，项目的建设是响应环境管理要求。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泰州市委、市政府召开的“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动员会”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对照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项目建设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危废仓库建设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对原有构筑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准、要求进行专项改造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收集易爆危险废物，对于易燃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本项目要求企业在收集前做好预处理， 且能够稳定贮存，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收集不符合丙一类仓库贮存要求的危险废物。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置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贮存的危废均有单独密封包装，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在厂房内分区堆放。	符合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项目建成后HW08、HW09、HW12、HW49 分类存放，避免了不相容危废混装情况。	符合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 所示的标签。	拟按照规范的格式粘贴标签。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带等盛装。	涉及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或防漏胶带盛装。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区域地质结构稳定，满足要求。	符合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本项目危废库为地面单层建筑，设施底部采用防渗处理， 符合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厂区已按要求设置了防泄漏措施，废液泄漏对周边水体影响可控。	符合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周边不存在以上区域	符合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周边无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防护区以内。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项目位于周边居民中心区下风向	符合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6.3.1款要求。	项目将按要求设置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必须有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仓库内设置了泄漏溢流槽， 同时利用厂区现有的事故池，配置收集池和气体导出及净化处理装置。	符合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配备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	符合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已要求仓库建设后地面有耐腐蚀且无裂痕。	符合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设计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离。	项目建成后将分区分开存放，不存在不相容危废混装。	符合
	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按照要求设置防渗层，地面采用防静电硬质环氧树脂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符合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项目将对地面进行改造，确保其承载力能够满足危险废物堆放高度要求。	符合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项目将衬里放置在基础层上	符合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覆盖整个危废库	符合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浸出液	符合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库里。	厂区设置事故池满足收纳要求。厂区设计的雨水排水系统能够满足要求	符合
		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全封闭暂存库，依托厂区已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	符合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仓库为全封闭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受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所有危废贮存前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检验分析并登记注册。	符合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本项目危废分区存放，不存在不相容危废混合或合并存放。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按照要求记录危废情况，并粘贴标志。	符合
	必须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制定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定期检查贮存库防渗设施、导排水设施等的完整性，发现破损，及时补救。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废库设施将按要求警示标志、标牌。	符合
	危废库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护栏。		危废库设置围墙。	符合
	危废库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配备照明通讯设施及安全防护服装、工具和应急设施。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清理出来废物收集后按照危废处理。	符合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本环评已要求项目建成后实施例行监测	符合

⑤与《泰州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泰州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相关建设要求，本项目建设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2。

表1-12　　与《泰州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泰州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性
一、总体要求（一）基本原则	
1、政府推动，加快建设。发挥政府部门积极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推动辖区内有一定工作基础、管理成熟的单位承担建设任务，畅通审批通道，加快建成区域集中收集体系。	本项目由泰兴市政府推动，符合；建设单位主要经营环保工程类项目，在本项目运行前，将配套有一定工作基础、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本

	项目，符合。
2、按需实施，强化监管。各地要科学规划集中收集贮存点，格建设单位环境准入，认真组织审核。作为辖区内集中处置设施的配套设施，按照适度竞争，按需分配的原则，原则上各地应建成 1-2 个集中收集点，以本辖区为主，就近收集为原则，在防范运输风险的前提下，兼顾全市其他区域。	本项目建成后，泰兴市配套建成 1 个收集点位，符合；本项目收集范围以泰兴市为主，兼顾大市其他区域，符合；
3.责任明确，防控风险。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执行各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收集危险废物的转移途径，着力防控非法利用处置等环境风险。	已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作为贮存的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第三方收集、运输单位作为收集、运输的污染防治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将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收集危险废物的转移途径，符合。
二、试点范围（一）试点单位	
（一）试点单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可申请开展集中收集建设工作：具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资质的单位；从事环境科研、工程设计及建设、技术咨询、运营管理等环保科研机构或者环保企业，并至少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和 1 名以上安全生产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的运输能力，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建设单位将在本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申领相关的经营资质，符合；建设单位从事环保的企业，符合；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至少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和 1 名以上安全生产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本项目建成后危废的收集、运输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由此具备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的运输能力，符合；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将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包装工具（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统一提供、或给出具体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包装工具型号给企业），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符合。
（二）试点地区全市各市（区）医药高新区，试点单位收集范围不得超出泰州市范围。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兴市，符合。
（三）试点收集对象全市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行和将收集对象周边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

（四）试点时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将在 24 年前完成申报，符合。
三、试点内容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符合需求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并配套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转移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标准进行建设，符合。
（一）集中收集贮存要求 1、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布点（项目选址应在工业园区、高新区、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内），并对贮存设施建筑面积、防火等级、拟收集的危废种类等严格履行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及验收手续。贮存设施应远离环境敏感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设部公告 2018 第 35 号）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视频监控数据应保存 5 年以上，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符合；本项目目前正在同步进行“贮存设施建筑面积、防火等级、拟收集的危废种类等严格履行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并计划在建成后办理验收手续，符合；本项目贮存设施远离环境敏感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设部公告 2018 第 35 号）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符合。
2 集中收集。集中收集单位应科学制定收集贮存方案，严格分类分区贮存。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规模不得超过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及审批要求，严禁收集、贮存反应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严禁收集在产废企业长期贮存、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收集许可量不超过 5000 吨/年。	本项目已定较为合理的收集、贮存方案，符合；本环评已要求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规模不得超过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及审批要求，严禁收集、贮存反应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严禁收集在产废企业长期贮存、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本项目收集许可量将按照 4900t/a 申请，不超过 5000t/a，符合。
3、规范贮存。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包装物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和识别标志，对警示标志和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327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具体规定。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收集危废的贮	本环评已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327 号文件提出相关要求，符合；本项目不收集易爆危险废物，对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要求在入库前进行预处理，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收集不符合丙一类仓库贮存要求的危险废物；符合本环评要求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

存期限不得超过半年，如有逾期未转移的，集中收集单位应暂停收集，待转移后方可继续收集。	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收集危废的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半年，如有逾期未转移的，集中收集单位应暂停收集，待转移后方可继续收集，符合。
（二）规范管理要求 1.申领许可证试点单位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市行政审批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等经营活动。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市行政审批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等经营活动，符合。
2 加强信息化管理试点单位应建设全程跟踪收集废物流向的 ERP 管理系统，实现小量危险废物的源头管控和过程可溯，建立从收集管理、贮存管理、应急平台、经营记录簿、汇总统计的全过程业务模块。实行电子标识标签，一体化实现危险废物的自动称重、拍照、标签打印、数据实时上传。	本项目将落实全程跟踪收集废物流向的 ERP 管理系统，实现小量危险废物的源头管控和过程可溯，建立从收集管理、贮存管理、应急平台、经营记录簿、汇总统计的全过程业务模块。实行电子标识标签，一体化实现危险废物的自动称重、拍照、标签打印、数据实时上传，符合。
3、执行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国家、地方管理要求，执行危废管理制度；符合。
四、组织实施	
（一）试点单位自行申报申请试点单位应当根据本方案和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编制试点工作方案（包括辖区内拟收集危废产生的基本情况及收集点布设、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情况），向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申请。申请试点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 1 年没有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本项目工作方案将在项目运行前制定，试点单位及法人未收到处罚，符合。

1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不在河段利用和岸线开发的禁止开发区域；拟建项目距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 2149 米，不在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张桥镇西桥古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西北角 8 公里，不在张桥镇西桥古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且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本项目所属项目类别为【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等相关政策和规定，该项目属鼓励类。所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行禁止范畴，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

13、与《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措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措施	利用原有建筑物改造而成的仓库	相符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mm 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包装桶盛装油量均按容器容量的 80%计	相符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包装桶或包装袋粘贴有毒有害标签	相符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液体大部分盛装于包装桶内符合标准	相符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泰兴市地震烈度为 6 度，地质稳定	相符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以外	项目厂区附近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设施	相符
用以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项目厂区采取硬化地面措施，并做好严格防渗措施	相符
应设计截堵设计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截堵最大容积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危废仓库设置围堰，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	本项目对厂区地面、围堰、应急池、消防尾水水池等均做了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	相符

14、环保投资

本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14。

表 1-1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1 套	/	达标排放
	15m 排气筒	8	1 根	/	达标排放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	依托现有	/	/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雨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		
	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现有	1 套	/	达标排放
噪声	消声、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新建	/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暂存场所	依托现有	1 个	/	固废安全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依托现有	1 个	/	
合计		23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019 年 3 月，企业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车用废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灯管等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泰行审批(泰兴)[2019]20215 号，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朗瑞投资标准厂房 4000 平方米，设置卸货区、分类区、堆放区等，购置防腐箱密封箱废油储存罐等设备 30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贮存转移车用废铅酸电池 3 万吨、车用废矿物油 1.5 万吨、废灯具、含汞灯管 300 吨的能力。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还未进行环保验收。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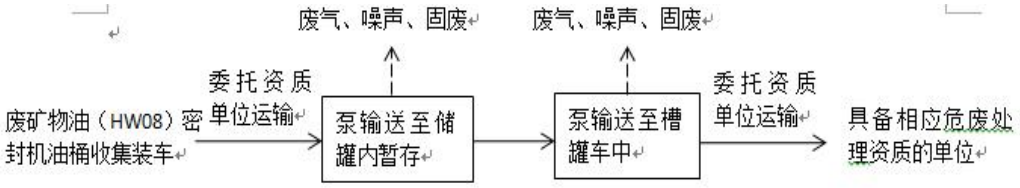

图 1-1　废矿物油收集、暂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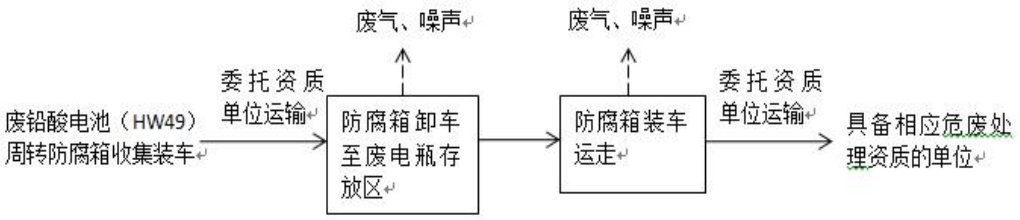

图 1-2　废铅酸电池收集、暂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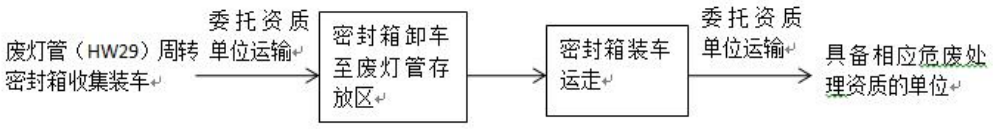

图 1-3　废灯管收集、暂存流程图

据现有的监测资料分析和现场勘察，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目前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较好，能达到其功能区的要求。

现有项目污染源分析：

废气：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a.油罐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物 VOCs 浓度、速率分别为 1.1mg/m^3、0.001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b.废电池暂存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碱喷淋吸附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浓度、速率分别为 0.125mg/m^3、0.0000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汞及其化合物通过车间内抽排风系统处理和尽量提高油罐的充装率以减少油罐的充装次数等措施，可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废水：现有项目员工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给水排水标准规范实施手册》中有关用水指标计算，员工生活用水以 80L/d•人计算，则用水量为 2.0m^3/d（600m^3/a），生活污水产生按用水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m^3/d（480m^3/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经厂内隔油池+新型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泰兴市滨江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

噪声：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进出厂区时产生的车辆噪声和油泵工作噪声，声级为 60~75dB（A），通过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措施，项目运营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均较小，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废劳保、废活性炭、废酸液、废过滤棉、废碱喷淋液和废油桶定期收集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经过相关处理处置后，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汇总见表 1-15。

表 1-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接管量）（t/a）	最终外排环境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7	0.008
		硫酸雾	0.001	0.000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9
		硫酸雾	0.0002	0.0002
		汞及其化合物	0.000011	0.000011
废水		废水量	384	384
		COD	0.154	0.135
		SS	0.115	0.077
		氨氮	0.014	0.011
		总磷	0.0012	0.0007
		动植物油	0.031	0.01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4.479	0
		生活垃圾	6	0

***：总氮在原环评中未进行计算，本次环评作为补充计算。**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油罐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废电池暂存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碱喷淋吸附处理后与油罐区废气一起由 1#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车间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汞及其化合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废水经厂内隔油池+新型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送泰兴市滨江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项目固废零排放。根据对现有项目的分析，现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不存在环境问题。

此外，现有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但未进行环保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尽快办理现有项目的“三同时”验收手续。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址、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泰兴市位于江苏省中部，长江下游北岸，北纬 31°58′12″～32°23′05″、东经 119°54′05″～120°21′56″。东接如皋市，南接靖江市，西濒长江，与扬中、武进两市隔江相望。北邻姜堰市，东北与海安县接壤，西北与泰州市高港区毗连。全市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总面积 1252.6km^2，其中水域面积 230.3km^2，拥有长江岸线 24.2 公里。

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规划面积 8 平方公里，南临如泰运河、北至跃进河、东起幸福中沟、西接沿江高等级公路，园区主动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严格要求，及时把握国内外科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态势，加快既有产业转型升级，加速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产业集聚，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将园区打造为“以高端装备制造、电子、医疗等新技术与高科技产业为主导的科技工业园”，重点推动装备制造高端化发展，培育电子、医药、新能源汽车等三个高端产业为突破口，提升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竞争力。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内，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本地区位于苏中平原南部，为长江冲积平原的河漫滩地，属第四纪全新统冲积层，具有典型三角洲河相冲淤地貌特点，江滩浅平，江流曲缓。地势开阔平坦，略呈东北向西南倾斜，一般高程 3.5 米左右。沿江筑有填土大堤，堤顶高程一般 7.3 米，堤外芦苇丛生，堤内为农田。土壤系长江冲积母岩逐渐发育而成，表层为亚粘土，厚约 1-2 米，第二层为淤积亚粘土，厚约 2-3 米，第三层为粉沙土，厚约 15 米。本地区地震烈度为 7 度。

3、气候、气象

泰兴市处于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兼受西风带和副热带及热带天气系统的共同影响。总的气候特征是：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4.9℃，年均降水量 1030.6 毫米，年均蒸发量 1420.3 毫米，平均相对湿度 80%。全年盛行偏东风，风速约在 2.2~3.9 米/秒，年均风速 3.1 米/秒。本地区风向风玫瑰图见图 2-1。

各气象要素均值见表 2-1，各风向频率见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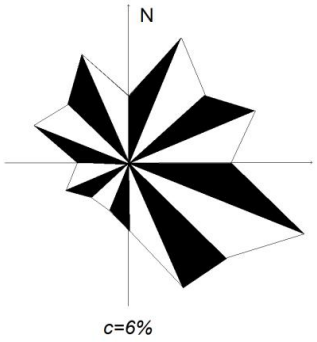

图 2-1　泰兴市地区风向风玫瑰图

表 2-1　气象要素均值

气象要素	均值	气象要素	均值
气	14.9℃	平均风速	3.1 米/秒
降水量	1030.6mm	最多风向	ESE
相对湿度	80%	平均雷暴日数	28.9 天

表 2-2　各风向频率及平均风速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E	SSE	S
频率（%）	4	8	6	8	6	11	8	8	4
风速（m/s）	3.5	3.9	3.4	3.8	3.7	4.1	4.0	4.0	2.9
风向	SSW	SW	WSW	W	WNW	NW	NN	C	
频率（%）	3	3	4	3	5	4	7	6	
风速（m/s）	2.8	2.8	3.5	3.6	4.1	3.8	3.6	-	

4、水文情况

（1）地表水

本地区西临长江，区内附近地区河流均通过河网，与长江相通，自西向东主要河流为如泰运河等。

①长江

本地区属长江水系，水资源丰富，河流纵横交错，水网密布，所在地均濒临长江。本长江段呈 NNW-SSE 走向，岸段顺直微凸。本江段距入海口约 200km，距上游感潮界点大通水文站约 360km，河川迳流受潮汐影响，每日有 2 个高潮 2 个低潮，平均涨潮历时 3 小时 50 分，落潮历时 8 小时 35 分。据大通水文站资料，长江多年平均流量 29600m^3/s，10 年一遇最枯流量 7419m^3/s，历年最大流量

92600m³/s，历年最小流量 4618m³/s。多年平均年内分配情况为：7-9 月为流量最大的月份，三个月的径流占全年的 40%，12-2 月是流量最小的月分，三个月的迳流量占全年的 10%。

项目拟建地所在江段距长江入海口约 200km，距上游感潮界点大通水文站约 360 km。长江在河川径流和潮汐共同作用下水文情势复杂，从涨落潮的历时及潮量对比分析可以看出，落潮流比涨潮流要强得多，所以江中的污染物质主要是随水流向下游运动的。但是另一方面也应注意到，涨潮历时（非洪水期）要超过 2 小时，因此，污染物将随涨潮溯江而上，影响排放口上游的水质。据实测资料，15 米等深线处的测点最大落潮流速约 1.6m/s，垂线平均最大落潮流速为 1.0m/s。

②内河

镇区内主要内河均呈东西走向，自北向南分别有甸河中沟、如泰运河（过船港）和段港河，其中较大河流是如泰运河。

如泰运河：由过船港、老龙河、分黄河 3 条河流改造、拓浚连接而成。西至江口，东至如泰界河沈巷，历史上系境内通江八大港之一，在泰兴境内全长 45km，入河河口宽 50-65m，是贯穿全市东西的引、排、航河道。河水水位、流向、流速受节制闸控制，全年引水日数占 18.9%，排水日数占 3.7%，引排双向流日数占 28.5%。

（2）地下水

泰兴市含水岩组属松散类孔隙含水岩组，自上而下分为潜水含水层、上部承压含水层和下部承压含水层。其中潜水层底板埋深除泰兴镇至靖江地段为 20-25 米外，其余在 25-30 米之间，潜水埋深 1-3 米，流向总的趋向由西南向东北，水力坡度很小，流速极迟缓。含水层岩性以灰、灰黄色粉（亚）沙土为主，水质为淡水，矿化度 0.5-0.85 克/升，单井涌水量 50-500 吨/日。承压水顶板埋深 40-60 米，底板埋深 150-230 米，含水层厚度 100-150 米，水质微咸，矿化度 1-3 克/升，单井出水量 2000-5000 吨/日，是市境内开采利用地下水的主要成分。

5、生态环境

（1）土壤

泰兴市境内主要土壤类型为发育长江冲积母岩的小粉浆土和夜潮土，局部有少量砂浆土和淤泥土。

（2）植被

境内植被属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带。人工植被主要有农田作物、经济林、防护林等；次生植被常见于农田隙地和抛荒地，以白茅、海浮草、西伯利亚蓼等为主，其次是画眉草、狗尾草、苜蓿、蒲公英等。此外还有分布在水域环中的水生植被；包括芦苇、菖蒲等挺水植物，黑藻、狐尾藻等沉水水生植被和凤尾莲、浮萍等漂浮植物。

（3）动植物

现有植物资源中，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植造的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杨树、槐树、榆树、柳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品种；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野生植物品种较少，主要有白茅、海浮草、黑三棱等。

现有动物资源中，人工养殖的动物品种主要有鲫鱼、鲤鱼等鱼类；虾、蟹等甲壳类动物；牛、猪、鸡、鸭等家禽；野生动物品种有狗獾、刺猬、蛇、黄鼠狼等动物；麻雀、白头翁等鸟类；虾、蟹、甲鱼等甲壳类动物；蚯蚓、水蛭等环节类昆虫；蚂蚁、蝗虫、蜜蜂等节肢类动物。

6、泰兴城区工业园概况

（1）城区工业园性质

依托交通区位地理优势，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磁场效应，加强特色产品经济的培育，引导相关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集聚，形成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科技开发等产业为主体，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为辅助，集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以及配套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现代综合工业园区。

（2）规划范围及产业定位

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规划面积 8 平方公里，南临如泰运河、北至跃进河、东起幸福中沟、西接沿江高等级公路，园区主动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严格要求，及时把握国内外科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态势，加快既有产业转型升级，加速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产业集聚，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将园区打造为“以高端装备制造、电子、 医疗等新技术与高科技产业为主导的科技工业园”，重点推动装备制造高端化发展，培育电子、医药、新能源汽车等三个高端产业为突破口，提升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竞争力。

（2）规划总体目标

以建设“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国家级军民结合产业园、国家级中小企业总部基地”为总体发展目标，引导城区工业园区建设成为泰州市乃至江苏地区重要的高科技产业高地，成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区域经济方式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重要助推器。重点结合现有科技企业服务中心，加大未来产业研发功能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中心；重点发展以远洋船舶为特色的高端装备制造，打造国家级军民结合产业园。

7、泰兴城区工业园基础设施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分别设有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所有雨水（地面及建筑物）经道路集水井汇聚后，通过场区雨水管网，采用分片式重力流方式，就近排入场市政雨水管网内。

供电：由城市供电系统供给。

供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

8、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功能区划分，园区及其周边地区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执行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如泰运河在项目建设地段执行为Ⅲ类水质功能区，执行 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长江为项目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河流，其水质执行 GB3838-2002 Ⅱ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根据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园区内除居民用地为 2 类区、交通干线两侧 40 米范围内为 4 类区外，其它均为 3 类区，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评价基准年筛选

根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因子等因素，本次评价基准年为2019年。

（2）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为280天，优良率为76.7%，$PM_{2.5}$平均浓度为41.4μg/m^3，同比下降9.4%。其中：4个国控点（国家考核点位）优良天数为275天，优良率为75.3%，$PM_{2.5}$平均浓度为44.1μg/m^3，同比下降6.4%。全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综合指数比重依次为细颗粒物（$PM_{2.5}$）27.1%、臭氧23.1%、可吸入颗粒物（PM_{10}）22.4%、二氧化氮16.0%、一氧化碳7.4%、二氧化硫3.9%。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2019年泰兴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19年泰兴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3）	标准值（u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_2		30	40	75.0	达标
PM_{10}		67	70	95.7	达标
$PM_{2.5}$		39	35	111.4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2019年泰兴市$PM_{2.5}$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根据《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调整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调整运输结构，健全绿色交通体系；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专项行动，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化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监管；明确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

泛参与。到2020年，全面完成“十三五”约束性指标。全市$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2%以上，$PM_{2.5}$平均浓度降至47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4.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2%以上。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_S（非甲烷总烃），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4）补充调查与评价项目，监测时间和频次

其他因子确定调查的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引用《泰州市富太胶管有限公司500万米高低压胶管生产项目》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富太胶管公司厂区内，监测时间为2018年9月9日-9月15日。该监测数据时间在3年有效期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要求。

根据《泰州市富太胶管有限公司500万米高低压胶管生产项目》中公开的监测数据，评价区各测点非甲烷总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数据见表3-2。

表3-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一次指标	日均指标	达标情况
		小时	日均			
富太胶管公司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08-1.04	/	2.0	2.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如泰运河主要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长江（泰兴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1.5万吨/年危废焚烧装置建设项目》中地表水体长江的实测数据。监测因子：水温、pH、CODcr、SS、氨氮、总氮、总磷、汞、铅、镉、总铬、六价铬、砷、石油类，同时监测各断面流量、流速、河深、河宽及水温，监测时间2019年3月22日至3月24日。根据评价区内河流水文特征，引用3个监测断面数据。监测断面分布详见表3-3，监测数据见表3-4。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布置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W1-1、W1-2	长江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cr、SS、氨氮、总氮、总磷、汞、铅、镉、总铬、六价铬、砷、石油类	连续监测 3 天，上下午各一次
W2-1、W2-2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500m		
W3-1、W3-2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表 3-4　地表水水质评价结果表

水域名称	断面名称	S_{pH}	S_{SS}	S_{COD}	S_{BOD5}	$S_{氨氮}$	$S_{总氮}$	S_{TP}	$S_{六价铬}$
长江	W1-1	0.375	0.68	1	-	0.198	0.96	1	0.04
	W1-2	0.445	0.8	1	-	0.515	1.515	1	0.04
	W2-1	0.485	0.6	1	-	0.198	0.9	1	0.04
	W2-2	0.495	0.52	1	-	0.23	0.96	1	0.04
	W3-1	0.485	0.56	1	-	0.515	1.515	1	0.04
	W3-2	0.495	0.56	1	-	0.266	0.88	0.9	0.04
水域名称	**断面名称**	**$S_{总铬}$**	**$S_{砷}$**	**$S_{汞}$**	**$S_{铅}$**	**$S_{镉}$**	**$S_{石油类}$**	-	-
长江	W1-1	-	0.003	0.4	0.125	0.05	0.2	-	-
	W1-2	-	0.003	0.4	0.125	0.05	0.2	-	-
	W2-1	-	0.003	0.4	0.125	0.05	0.2	-	-
	W2-2	-	0.003	0.4	0.125	0.05	0.2	-	-
	W3-1	-	0.003	0.4	0.125	0.05	0.2	-	-
	W3-2	-	0.003	0.4	0.125	0.05	0.2	-	-

注：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现状监测值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表明，长江各监测断面上的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 类标准要求，SS 均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委托上海王奇实业有限公司对声环境质量进行实测，根据检测报告：T-20210127003J/JSG，本次评价在厂界均匀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具体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厂界周围环境背景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2021 年 1 月 28 日	62.0	51.9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N2	厂界南侧		61.3	51.1	
N3	厂界西侧		60.4	52.0	
N4	厂界北侧		60.8	51.4	

上表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60000 吨/年防撞护栏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地下水体的实测数据。监测因子：K^+、Na^+、Ca^{2+}、Mg^{2+}、CO_3^{2-}、HCO_3^-、Cl^-、SO_4^{2-}、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氯化物、硫酸盐、地下水水位、水温，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

地下水质量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水位信息见表 3-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7。

表 3-6　地下水水位监测信息表

采样点	经纬度	水位（m）
D1	E119°58'52"，N32°11'7"	5.7
D2	E119°58'28"，N32°11'2"	3.8
D3	E119°58'11"，N32°10'55"	3.1

表 3-7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质量分类		
	D1	D2	D3	D1	D2	D3
K^+（μg/L）	2.21×10^4	2.15×10^4	2.13×10^4	/	/	/
Na^+（μg/L）	3.89×10^4	3.85×10^4	3.80×10^4	Ⅰ类	Ⅰ类	Ⅰ类
Ca^{2+}（μg/L）	1.45×10^4	1.49×10^4	1.50×10^4	/	/	/
Mg^{2+}（μg/L）	3.18×10^4	3.23×10^4	3.21×10^4	/	/	/
CO_3^{2-}（mg/L）	0.00	0.00	0.00	/	/	/
HCO_3^-（mg/L）	485.4	486.5	488.9	/	/	/
Cl^-（mg/L）	43.6	44.2	43.4	Ⅰ类	Ⅰ类	Ⅰ类
SO_4^{2-}（mg/L）	63.9	64.6	59.5	Ⅱ类	Ⅱ类	Ⅱ类
pH（无量纲）	7.11	7.38	7.49	Ⅰ类	Ⅰ类	Ⅰ类
氨氮（mg/L）	0.097	0.051	0.080	Ⅱ类	Ⅱ类	Ⅱ类

硝酸盐（mg/L）	9.75	9.89	9.66	Ⅲ类	Ⅲ类	Ⅲ类
亚硝酸盐（mg/L）	0.010	0.057	0.058	Ⅰ类	Ⅱ类	Ⅱ类
挥发性酚类（mg/L）	ND	ND	ND	Ⅰ类	Ⅰ类	Ⅰ类
氰化物（mg/L）	0.018	0.014	0.017	Ⅲ类	Ⅲ类	Ⅲ类
氟化物（mg/L）	0.30	0.29	0.29	Ⅰ类	Ⅰ类	Ⅰ类
砷（μg/L）	1.89	1.01	1.07	Ⅲ类	Ⅲ类	Ⅲ类
汞（μg/L）	0.04	0.04	0.05	Ⅰ类	Ⅰ类	Ⅰ类
镉（μg/L）	0.31	0.24	0.24	Ⅲ类	Ⅲ类	Ⅲ类
六价铬（mg/L）	ND	ND	ND	Ⅰ类	Ⅰ类	Ⅰ类
总硬度（mg/L）	482	492	501	Ⅳ类	Ⅳ类	Ⅳ类
耗氧量（mg/L）	0.9	1.0	1.0	Ⅰ类	Ⅰ类	Ⅰ类
铁（μg/L）	143	171	151	Ⅱ类	Ⅱ类	Ⅱ类
锰（μg/L）	67.7	59.2	66.1	Ⅲ类	Ⅲ类	Ⅲ类
铅（μg/L）	6.42	7.41	8.19	Ⅲ类	Ⅲ类	Ⅲ类
硫酸盐（mg/L）	150	143	136	Ⅱ类	Ⅱ类	Ⅱ类
溶解性总固体（mg/L）	736	722	716	Ⅲ类	Ⅲ类	Ⅲ类

注：“ND”表示未检出，若未检出现状评价时按检出限的一半评价。涉及项目检出限为：挥发酚 0.0003mg/L，铬（六价）0.004mg/L。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地下水各监测因子中总硬度达到IV类标准，硝酸盐、氰化物、砷、铬、锰、铅、溶解性总固体达到了III类标准，其他指标均可达到I-II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60000吨/年防撞护栏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壤的实测数据。监测因子：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监测时间2020年4月15日。

数据显示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各类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值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自项目厂址为中心外延 2.5km 的多边形区域。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兴城区工业区，具体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苏和村	251	104	NE	266	90 人	二类区
	曹庄	194	672	NE	715	90 人	
	周家庄	463	1367	NE	1450	100 人	
	李家庄	744	1746	NE	1963	50 人	
	陆桥村	974	1083	NE	1385	100 人	
	殷坂村	2138	0	E	2138	350 人	
	大生村	530	-483	SE	725	150 人	
	丁家园子	1064	-1261	SE	1636	300 人	
	光华村	-485	-191	SW	518	100 人	
	潘家庄	-447	-358	SW	556	100 人	
	曹家庄	-2190	-451	SW	2306	90 人	
	印桥村	-1401	1369	NW	2017	2000 人	
	泰兴市大生小学	0	-437	S	437	900 人	
声环境	厂界	/	/	/	200	/	3 类
水环境	三阳中沟	/	/	E	233	小河	Ⅲ类
	段港	/	/	N	454	小河	
	如泰运河	/	/	N	2249	中河	
	长江	/	/	W	6049	大河	Ⅱ类
生态环境	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	/	N	2149	如泰运河及两岸各100米范围	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_2、NO_2、NOx、PM_{10}、CO、O_3、$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非甲烷总烃选用 2mg/m³ 作为计算依据；$TVOC_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详细的质量标准见表 4-1。

表 4-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VOC_S$	8 小时平均	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周边水体主要为如泰运河，纳污水体为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如泰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Ⅱ类标准，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二级、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_5	氨氮	TP	SS	CODmn	石油类

Ⅱ类标准	6-9	≤15	≤3	≤0.5	≤0.1	≤25	≤4	≤0.05
Ⅲ类标准	6-9	≤20	≤4	≤1.0	≤0.2	≤30	≤6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表

类别	适用区域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	65	55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进行分级评价，主要指标见表 4-4。

表 4-4　地下水质量标准（mg/L）

污染物名称	I 类标准值	II 类标准值	III 类标准值	IV 类标准值	V 类标准值	依据
pH	6.5-8.5			5.5-6.5，8.5-9	< 5.5，>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耗氧量（COD_{Mn}法）	≤1.0	≤2.0	≤3.0	≤10	>10	
氨氮	≤0.02	≤0.10	≤0.5	≤1.5	>1.5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挥发酚	≤0.001	≤0.001	≤0.002	≤0.01	>0.01	
总硬度	≤150	≤300	≤450	≤650	>65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铅	≤0.005	≤0.01	≤0.05	≤0.1	>0.1	
铬	≤0.005	≤0.01	≤0.05	≤0.1	>0.1	
汞	≤0.00005	≤0.0005	≤0.001	≤0.001	>0.001	
砷	≤0.005	≤0.01	≤0.05	≤0.05	>0.05	
锌	≤0.05	≤0.5	≤1.0	≤5.0	>5.0	
硝酸盐	≤2	≤5	≤20	≤30	>30	
亚硝酸盐	≤0.001	≤0.01	≤0.02	≤0.1	>0.1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六价铬	≤0.005	≤0.01	≤0.05	≤0.1	>0.1	
浑浊度	≤3	≤3	≤3	≤10	>10	
镍	≤0.005	≤0.05	≤0.05	≤0.1	>0.1	
锰	≤0.05	≤0.05	≤0.1	≤1.0	>1.0	
镉	≤0.0001	≤0.001	≤0.01	≤0.01	>0.01	
铁	≤0.1	≤0.2	≤0.3	≤1.5	>1.5	
钡	≤0.01	≤0.1	≤1.0	≤4.0	>4.0	
总大肠菌群(个/L)	≤3	≤3	≤3	≤100	>100	
细菌总数(个/L)	≤100	≤100	≤100	≤1000	>1000	

5、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区域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重金属和无机物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限值要求
1	砷	7440-38-2	60	5	铅	7439-92-1	800
2	镉	7440-43-9	65	6	汞	7439-97-6	38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7	镍	7440-02-0	900
4	铜	7440-50-8	18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9	氯仿	67-66-3	0.9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10	氯甲烷	74-87-3	37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25	氯乙烯	75-01-4	0.43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26	苯	71-43-2	4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27	氯苯	108-90-7	27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30	乙苯	100-41-4	28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57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36	苯胺	62-53-3	260	42	䓛	218-01-9	1293
37	2-氯酚	95-57-8	2256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38	苯并【a】蒽	56-55-3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5	萘	91-20-3	70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10	12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臭气	15	/	2000	20（无纲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_{cr}	SS	TN	氨氮	TP	石油类
标准	6~9	≤500	≤100	≤50	≤35	≤3.0	≤20
依据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控制要求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5	5(8)*	0.5	1.0
依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8。

表 4-8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表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进行，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总量控制指标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4-10。

表 4-10 “三本账”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总量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	0.232	0	0.24	+0.232
		硫酸雾	0.0003	0	0	0.0003	0
		臭气	0	108（无纲量）	0	108（无纲量）	+108（无纲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21	0	0.021	+0.021
		汞及其化合物	0.000011	0	0	0.000011	0
		臭气	0	120（无纲量）	0	120（无纲量）	+120（无纲量）
废水	废水量		384	36	0	420	+36
	COD		0.0192	0.0029	0	0.0221	+0.0029
	SS		0.0038	0.0006	0	0.0044	+0.0006
	NH_3-N		0.0019	0.0003	0	0.0022	+0.0003
	TP		0.0002	0.00003	0	0.00023	+0.00003
	TN		0.0058	0.0009	0	0.0067	+0.0009
	动植物油		0.0004	0.00006	0	0.00046	+0.0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12.096	0	0	0
	生活垃圾		0	0.45	0	0	0

大气污染物在泰兴市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均纳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在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单独申请总量。

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改造。因此，施工期相对污染较小。施工期为危废仓库、危废贮场所地面的防渗、防腐、导流沟、收集井等。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防渗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施工粉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

（1）水污染环节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现场清洗等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设备等清洗废水，应通过管道或专门容器收集后定期送入污水管道，最后经过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得到妥善处理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2）噪声污染环节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电钻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其源强在 70-95dB（A）之间，具有间歇性。施工单位采取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等指施，减少噪声污染。

（3）大气污染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场所防腐、防渗施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施工粉尘。施工粉尘主要为防渗处理前期混凝土等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车辆运输扬尘。项目通过道路保持清洁、洒水等措施，可将粉尘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有机废气为防渗过程铺设环氧地坪时产生，由于部分贮存场所露天，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无组织排放，不可能收集，且项目施工期较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排放量较少，因此，施工期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污染环节

本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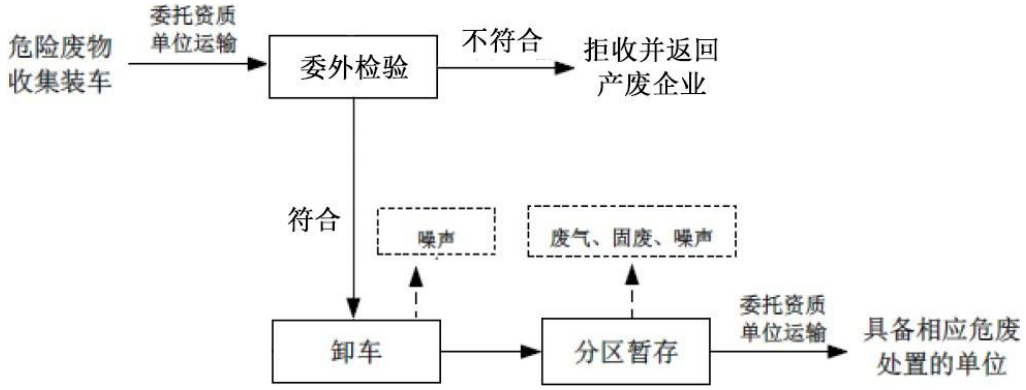

图 5-1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

（1）危险废物收集装车：本项目委托吴江市长天快运有限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运输合同及运输单位资质详见**附件 6**），集中暂存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收运处置，本项目不进行其他处理。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出及处置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拟建项目营运期对泰兴市周边工业企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量 10t/a 以下的小微企业进行危废集中收集和贮存，收集容器采用建设单位提供的容器分类收集。对于无条件建设危废仓库（仅 HW06、HW12、HW36、HW49、HW50）企业，其危废产生之前，告知建设单位危废种类及产生量，然后由建设单位前来收集转运（收集前检验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对于有条件建设或已建设好危废仓库的企业，危废达到容器的最大收集容量（储存液态、半固态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需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后通知建设单位前来转运（收集前检验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

各企业为收集环节环保主体，主要负责收集过程中危废转移满足环保要求。转运均委托有危废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线路按照规定的线路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单位为运输过程中环保责任主体，对运输过程满足环保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对收集、转运过程进行评价。

（2）委外检验

拟计划转移危废至本项目危废仓库的产废单位在申请转移前自行送样检测，并提供分析报告，然后由本项目委托的具有检测所接受危废类别的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对样品进行抽样检验（同一类别取 1~3 个样品，每个样 500g，抽样检测频次为 1~3 次），确认计划转移危废为本仓库允许收集的危险废物以及符合处置单位的接收标准后，再派出专业运输车辆收运。危险废物采样和特性分析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进行，仅收集符合贮存要求的危废。如检测结果显示不符合收集要求，则拒收。

（3）危险废物卸车及分区暂存：

厂区内运输方式：厂区内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线路运至项目装卸区，通过危废转运专用叉车将已包装好的危废分类暂存于相应危废暂存库内，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危废暂存分区：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单独贮存，一个分区对应一个暂存库，各暂存库四周均建设砖墙，确保各暂存库的密闭性，同时做到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厂区内装卸区、各类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修建导流沟及收集井，收集井与事故池相连。半固态和液态类危废若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导流沟进入收集井中，收集井中放置一个塑料桶，将泄漏的废液桶装后送至相应危废仓库作为危险废物暂存；

贮存方式：项目收集的 HW49 类危废采用内塑外编真空袋，HW12 类危险废物采用 200L 专用塑料桶，HW50、HW36 类危废采用 200L 铁制桶或 1m^3 塑料桶。

各危废仓库设置专用货架（三层），危险废物三层堆叠于货架上；

（4）危险废物最终处置：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运送至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因此项目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2、危险废物收运要求：

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危险废物的暂存，项目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在危险废物产生源头应做好分类工作，并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废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如遇贮存危废容器破裂，应及时清理危废并更换贮存容器。在与企业签定收运合同时，不得超出公司收运危险废物类别范围。

本项目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本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所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作为他用。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贮运单位应做到如下要求：

（1）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转移的每车（次）污染危险废物，编号并记录运输日期、车牌号码、所运危险废物数量（以磅单为准）、目的地，落实交付方、运输方、接收方等。登记单一式五联，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 2 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 2 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装运危险废物的桶（袋）应适合所装危险废物的性能、具有足够的强度，必须保证所装危险废物不发生“跑、冒、滴、漏”。

（3）根据各个危废处置单位所在位置，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制定转运时间、路线计划。降低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和安全风险。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运输单位应做到如下要求：

（1）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单位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并报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每辆运输车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供应及联络用，当运输路途中发生事故，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及时、妥善处理；

（2）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3）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应是密封的专用车辆，车辆外应按 GB13392 的

相关要求设置车辆标志。

（4）专用车辆上除驾驶人员外，还应配有押运人员，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其中押运人员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5）专用车辆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满足防泄漏、防溢出、防扬尘的要求，并禁止超载、超限运输。

（6）车厢、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必须牢固、铁质底板装运易燃、易爆货物时应采取衬垫防护措施、如铺垫木板、胶合板、橡胶板等。

（7）机动车辆排气管必须装有有效的隔热和熄灭火星的装置、电路系统应有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电火花的装置。

（8）车辆左前方必须悬挂黄底黑字“危险废物”字样的信号旗。

（9）根据所装危险货物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捆扎、防水、防散失等用具。

（10）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开村庄等居民集中区、城市中心区、居住区、水源地保护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11)运输单位应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道路运输作业。

危险废物收运时，业主单位派出管理人员随同，严格按照公司与产废单位达成的废物处置协议内容进行收运，不在协议范围内或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废物拒绝收运。

3、危险废物源头分类、包装要求

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情况，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废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将危险废物存放于相应的容器内（贮存容器可由建设单位提供），贮存包装要求：项目收集的 HW49 类危废采用内塑外编真空袋，HW06、HW12 类危险废物采用 200L 专用塑料桶，HW36、HW50 类危废采用 200L 铁制桶或 1m^3 塑料桶。

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移交过程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管理制度。

转运车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

4、危险废物收集路线

各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运输部门采用专用危险废物车辆进行密闭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至项目所在地暂存，并定期按照规定的路线运输至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危险废物采用防泄漏专用危废包装袋盛装，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危废的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没有打开包装和分装环节。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和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含有的污染物可能会挥发到大气中，由于本项目仅为临时贮存，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不倒桶不分装，因此挥发量很小。HW36、HW50 的临时贮存也会挥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于本项目仅为临时贮存，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不对收运危险废物进行拆解、分装、混合等作业，因此挥发量很小，同类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实测数据如下：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危险废物周转规模为 5000t，标干流量为 10184m^3/h，挥发性有机物进口浓度为 19.3mg/m^3，生产负荷为 80.3%；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转运 10000 吨危险废物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危险废物周转规模为 10000t，标干流量为 10300m^3/h，挥发性有机物进口浓度为 33.6mg/m^3，生产负荷为 86.38%；

《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六安市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危险废物周转规模为 25000t，标干流量为 4309m^3/h，挥发性有机物进口浓度为 29.3mg/m^3，生产负荷为

81.85%。

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以 90%计。综上，每吨危废的 VOCs 产生系数约为：0.06~0.4765kg/t。本项目危废的 VOCs 产生系数类别同类型企业，取 0.4765kg/t，项目危险废物年转运量共计为 5400t/a，则贮存的危废所产生的 VOCs 总量为 2.573t/a，其中，HW36 类危废暂存库、HW50 类危废暂存库、HW12 类危废暂存库、HW49 类危废暂存库和 HW06 暂存库 VOCs 产生量分别为：0.095、0.048、0.238、1.906t/a、0.191t/a。

本项目拟对危废储存仓库进行封闭，根据贮存布局设置两组抽风收集系统将仓库内有机废气抽出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联合去除效率按 90%计）处理，废气经抽风收集并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15m）排放。约 90%的废气经抽风口收集后送废气处理系统，约有 10%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本项目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2.496t/a，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7t/a。

②臭气

本项目贮存危废的种类多，产生的恶臭气体是成分复杂且有很大不确定性的混合气体，故以综合评价因子无量纲臭气浓度进行评价。类比同类贮存危废企业，臭气浓度产生源强为 0.6（无量纲）/h·m^2，经计算，二层厂房和三层厂房的臭气浓度产生量约 1200（无量纲）。危废贮存间产生的废气通过位于堆垛上方的集气风管收集，风机（风量为 11000m^3/h）废气收集效率以 97%计（则两层收集到的臭气浓度共 1164），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对臭气的去除效率按 90%计，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位于厂房北侧高约 115m 的 2#排气筒集中排放。

通过抽气风机可使整个贮存区域形成“微负压”，有效收集危废储存过程产生的废气。另外环评要求在出入口设置“风幕机”，有效降低贮存区域内废气通过出入口造成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5-1，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5-2。

表 5-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正常工况下）

点源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风量 m^3/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集气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及时间	执行标准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2#排气筒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000	97.455	1.072	2.573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	90	90	8.818	0.032	0.232	15m 高 2#排气筒；连续 7200h/a	120 mg/m^3
		臭气	11000	/	/	1200（无纲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	90	90	/	/	108（无纲量）		2000（无纲量）

表 5-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面源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工作时间 h/a
危废暂存库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7	排气扇加强通风	0.257	0.036	24	18	8	7200
		臭气	120（无纲量）		120（无纲量）	/				

表 5-3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非正常工况下）

点源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风量 m^3/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集气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及时间	执行标准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2#排气筒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000	97.455	1.072	2.573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	90	50	9.455	0.104	0.250	15m 高 2#排气筒；连续 2400h/a	120 mg/m^3
		臭气	11000	/	/	1200（无纲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	90	50	/	/	600（无纲量）		2000（无纲量）

表 5-4　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终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治理措施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	0.0011	0.008	120	4.0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硫酸雾	0.125	0.000125	0.0003	45	1.5	集气罩收集+碱喷淋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818	0.032	0.232	120	4.0	管道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臭气	/	/	108（无纲量）	2000（无纲量）	/	

表 5-5　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工作时间 h/a
废油暂存车间	废油暂存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	排气扇加强通风	0.009	0.0012	40	4	8	7200
废电池暂存区	废油暂存车间废气	硫酸雾	0.0002		0.0002	/	24	18	8	7200
废灯管暂存区	废油暂存车间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0.000011		0.000011	/	24	18	8	7200
贮存厂房	贮存厂房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7	排气扇加强通风	0.257	0.036	24	18	8	7200
		臭气	120（无纲量）		120（无纲量）	/				

②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且本项目不设食堂及职工宿舍，本项目仅产生少量职工生活污水。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有职工 3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08，3），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80L/d·人，产污系数按照 80%计算，则职工用水量为 72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

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一般约为 COD：400mg/L、SS：300mg/L、NH_3-N：25mg/L、TP：3.0mg/L、TN：35mg/L、动植物油：80mg/L，经厂区现有的隔油池+新型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管网接至滨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最终排入长江。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接管情况		处理措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职工生活污水	57.6	COD	400	0.0230	87.5	350	0.0202	经厂区现有的隔油池+新型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处理
		SS	300	0.0173	66.7	200	0.0115	
		NH_3-N	35	0.0020	0.8	28	0.0003	
		TP	3	0.0002	60	1.8	0.0001	
		TN	35	0.0020	45.7	16	0.0009	
		动植物油	80	0.0046	37.5	30	0.0017	

表 5-5　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接管情况		处理措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职工生活污水	441.6	COD	400	0.1766	87.5	350	0.1546	经厂区现有的隔油池+新型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处理
		SS	300	0.1325	66.7	200	0.0883	
		NH_3-N	35	0.0155	0.8	28	0.0124	
		TP	3	0.0013	60	1.8	0.0008	
		TN	35	0.0155	45.7	16	0.0071	
		动植物油	80	0.0353	37.5	30	0.0132	

本次改建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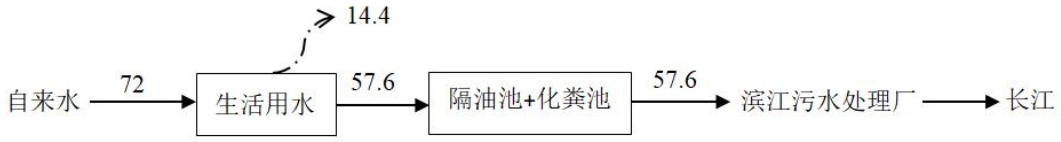

图 5-2　本次改建项目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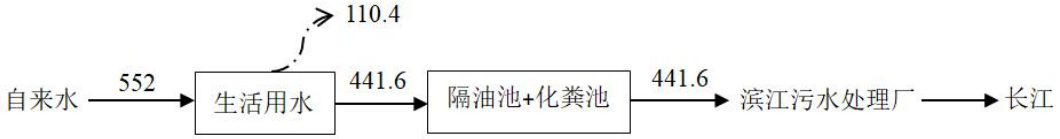

图 5-3　全厂水平衡图（t/a）

3）固废

①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劳保用品；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 S1：

废活性炭主要来自危废暂存库的废气处理，根据《活性炭手册》中活性炭对各种有机物质吸附容量，单位质量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吸附率以 0.26g/g 计，本项目活性炭年吸附非甲烷总烃为 2.496t/a，则需活性炭约为 9.6t/a，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12.096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项目 HW49 类危废暂存库，与收集的 HW49 类危废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劳保用品 S2：

项目营运期叉车等设备擦拭产生废抹布、废劳保用品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全部环节豁免，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职工生活垃圾 S3：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 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08，3），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固体废物鉴别及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见表 5-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5-12。

表 5-11　项目营运期间副产物产生情况及鉴别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处置鉴别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2.09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清理	固态	布、橡胶、塑料	0.2	√	/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0.45	√	/		
合计		/	/	/	12.746	/	/	/	

表 5-12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合计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钢、铁等金属材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T/In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12.09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设备清理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In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0.2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3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其它废物	99	0.4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5-14　建成后全厂营运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合计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钢、铁等金属材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2.59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设备清理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3	废酸液	危险废物	装卸	液态	稀硫酸等		T	HW31 含铅废物	421-001-31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	固态	过滤棉等		T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碱喷淋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碱液等		T	HW31 含铅废物	421-001-31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转运	固态	铁桶等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其他废物	99	6.4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固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60～85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见表 5-15。

表 5-15　项目主要噪声源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dB(A)）	数量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废气治理设施	70	1 台	车间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	25
2	风机	70	1 台			

（三）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5-16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集气效率 97%、处理效率 90%	2#排气筒排放
		臭气		
无组织废气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风扇加强通风	无组织，大气环境
		臭气	排风扇加强通风	无组织，大气环境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原理：

ZX 型活性炭废气净化器是一种干法废气净化设备，它利用活性炭的特殊吸附作用处理工业废气。其核心部件——活性炭吸附单元具有独特的设计结构，具有风阻小、更换方便（可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更换）、标准化设计等优点。NC 型活性炭废气净化器对于浓度低于 1000mg/m^3 的废气净化后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

2）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9.455mg/m^3，排放速率为 0.104kg/h，排放量为 0.25t/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收集后的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排气筒排入大气，臭气的排放为 116.4（无纲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相应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危废暂存库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企业采取排风扇加强通风措施进行处理。经分析，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经处理后臭气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相应标准要求。

③为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等通排风设施，加强车间通排风，使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相应的浓度要求；

●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环境污染；

●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置可行。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职工均在公司办公区办公，生活用水依托市政府给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

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1）经核实，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2）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指标能够满足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固废分为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经核实，项目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HW49 暂存库位于 2F 东侧办公区域南北两侧，占地面积 600m^2，一次最大贮存能力为 400t。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 12.096t/a，故该危废库有足够的能力存放本项目危废；项目危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经调查，泰兴市及附近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可处理本项目危废。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安装隔声罩、减振基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在高噪声设备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降噪效果可以达到 15dB（A）。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建设项目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纵观全厂平面布局，厂区平面

布置较合理。

综上，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车间、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25dB(A)左右，使厂界达标，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声环境影响分析中预测内容（表 7-16），厂界四周噪声在叠加现状本底值后的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贮存厂房	非甲烷总烃	97.455	2.573	8.818	0.032	0.232	2#排气筒排放
			臭气	/	1200（无纲量）	/	/	108（无纲量）	
		贮存厂房	非甲烷总烃	/	0.257	/	0.036	0.257	
			臭气	/	120（无纲量）	/	120（无纲量）	/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最终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57.6	400	0.0230	350	0.0202	0.0029	经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SS		300	0.0173	200	0.0115	0.0006	
		NH_3-N		35	0.0020	28	0.0003	0.0003	
		TP		3	0.0002	1.8	0.0001	0.00003	
		TN		35	0.0020	16	0.0009	0.0009	
		动植物油		80	0.0046	30	0.0017	0.00006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活性炭	12.096	12.096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劳保用品	0.2	0.2	0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	0.45	0.45	0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 60～85dB（A）。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长征路西延 6 号，项目符合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规划布局要求，不会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改造。因此，施工期相对污染较小。施工期为危废仓库、危废贮场所地面的防渗、防腐、增设围堰、导流沟、收集井等。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贮存厂房贮存危废时产生的废气。

（1）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选择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分别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及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最远距离 D10%，占标率较大的主要污染物计算结果见表 7-4，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见表 7-5。

表 7-4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类型	评价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μg /m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D10%（m）
1	点源	非甲烷总烃	2.94	0.15	201	/
6	面源	非甲烷总烃	43.08	2.15	20	/

表 7-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geq10\%$
二级评价	$1\%\leq P_{max}<10\%$
三级评价	$P_{max}<1\%$

根据上表估算结果，本项目占标率最大值为矩形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P_{max} 值约为 2.15%，小于 10%，因此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本次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项目厂址为中心外延 2.5km 的多边形区域。

（2）预测源强及参数

表 7-6　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序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速 m/s	
非甲烷总烃	贮存	119.984463	32.145547	3	15	0.4	25	24.33	0.032

表 7-7　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序	坐标		矩形面源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贮存	119.98409	32.145483	24.00	18.00	10.00	0.036

表 7-8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0 °C
最低环境温度		-10.0 °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º	/

（3）预测结果

本项目最大地面小时浓度及占标率计算结果见表 7-9。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最大落地小时浓度贡献值占标较小，不足 10%，短期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年均浓度按照小时浓度的 1/6 折算，则项目最大年均贡献浓度占标率小于 30%。故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预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小时浓度及占标率估算结果表（1）

2#排气筒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m）	贮存厂房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mg/m^3)	浓度占标率 P_i/%
10.0	0.06	0.00
50.0	1.27	0.06
100.0	2.41	0.12
200.0	2.94	0.15
201.0	2.94	0.15
300.0	2.54	0.13
400.0	2.04	0.10
500.0	1.65	0.08
600.0	1.56	0.08
700.0	1.50	0.07
800.0	1.40	0.07
900.0	1.30	0.07
1000.0	1.21	0.06
1200.0	1.10	0.05
1400.0	1.00	0.05
1600.0	0.91	0.05
1800.0	0.83	0.04
2000.0	0.76	0.04
2500.0	0.65	0.03
下风向最大浓度	2.94	0.15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01.0	201.0
D10%最远距离	/	/

表 7-9　　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小时浓度及占标率估算结果表（2）

面源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m）	贮存厂房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mg/m^3)	浓度占标率 P_i/%
10.0	36.03	1.80
20.0	43.08	2.15
25.0	41.41	2.07
50.0	31.50	1.57
75.0	26.50	1.32
100.0	21.89	1.09
200.0	12.38	0.62
300.0	9.26	0.46
400.0	7.55	0.38
500.0	6.82	0.34
600.0	6.41	0.32
699.99	6.07	0.30
800.0	5.78	0.29
900.0	5.52	0.28
1000.0	5.29	0.26
1100.0	5.08	0.25
1200.0	4.89	0.24
1300.0	4.71	0.24
1400.0	4.54	0.23
1500.0	4.38	0.22
1600.0	4.23	0.21
1700.0	4.10	0.20
1800.0	3.97	0.20
2100.0	3.62	0.18
2200.0	3.51	0.18
2300.0	3.41	0.17
2400.0	3.32	0.17
2500.0	3.23	0.16
下风向最大浓度	43.08	2.15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0.0	20.0
D10%最远距离	/	/

（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采用其中规定的推荐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7-10 中查取。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以及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L（m）	计算距离（m）	划定距离（m）
1	贮存厂房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10	2.360	5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贮存厂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产生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单元的防护距离小于 100m 时，其级差为 50m，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其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依据上述规定，由于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最终确定本项目以贮存厂房为中心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即从厂区四边界向四周半径 100 米的区域为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来也不得新建保护目标。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前文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影响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

a)根据预测结果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b)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

c)本项目周边无与本项目排放同类污染物的在建、拟建项目，项目颗粒物短期浓度和年平均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②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保证污染源排放以及控制措施均符合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满足经济、技术可行性。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采用其中规定的推荐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贮存厂房边界应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

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来也不得新建保护目标。

④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工况类别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总量平衡方案
正常工况	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232	进行排污权交易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257	/

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_2+NO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 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平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0.5）h		$C_{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C_{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叠加}$达标□				$C_{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0.232）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3-2018）的要求，水污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具体见下表。

表 7-1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上表，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无需预测。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经核实，厂区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量；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指标能够达到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要求。

因此，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中的地表水环境例行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且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厂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运行噪声，源强为 60~85dB(A)。本次评价主要预测采取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对最近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公式：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_w + Dc - A$$

$$A = A + A + A + A + A$$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div、Aatm、Agr、Abar、Amisc 计算公式如下：

$$Adiv = 20\lg(r / r_0)$$

$Aatm = \alpha(r - r_0)/1000$， 查表取α为 1.142

$Agr = 4.8 - (2h_m / r)[17 + (300/r)$，r 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计算得 Agr 为负值，用 0 代替。

$A_{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bar} 取值为 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式中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2）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dot\co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L_{0ct,1}(T)-(Tl_{oct}+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L_{oct,2}(T)+10lg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声级叠加

$$L_{总}=10\lg\left(\sum_{i=1}^{n}10^{0.1L_{A_i}}\right)$$

本评价以厂区现状监测噪声值作为本底值。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见表 7-15，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6。

表 7-15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	降噪后源强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m）			
				E	S	W	N
车间	废气治理设施	1 台	45	50	25	55	45
	风机	2 台	45	55	20	60	40

表 7-16　厂界噪声预测值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本底值	预测值	叠加值		
厂界东	62.0	25.77	62.8	65	达标
厂界南	61.3	27.95	62.1	65	达标
厂界西	60.4	26.37	61.3	65	达标
厂界北	60.8	30.35	61.6	65	达标
预测点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本底值	预测值	叠加值		
厂界东	51.9	25.77	52.13	55	达标
厂界南	51.1	27.95	51.72	55	达标
厂界西	52.0	26.37	52.23	55	达标
厂界北	51.4	30.35	52.72	55	达标

从表 7-15 可知，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科技部环发[2001]199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已产生的危险废物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减少后续处理处置的负荷。”“生产系统内无法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通过系统

外的危险废物交换、物质转化、再加工、能量转化等措施实现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对产生的工业废物首先考虑综合利用。

（1）项目危废处置措施及危废库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17，危废库基本情况见表 7-19。

表 7-17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12.09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清理	/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0.2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其它废物	99	0.4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7-18　项目贮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中转、贮存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0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中转、贮存；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机滤	装卸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吸附棉	中转、贮存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漆稀释剂	中转、贮存	危险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4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漆渣	中转、贮存	危险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5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尾气催化剂	中转、贮存	危险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1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产生的石棉废	中转、贮存	危险废物	HW36 石棉废物	367-001-36	2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物						
9	废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清理	/	HW49其它废物	900-041-49	0.2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其他废物	99	6.4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7-19 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详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HW49危废暂存库	废包装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600	容器装盛堆放	400	一个月
2	HW49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HW49危废暂存库	废机滤		900-041-49				
4	HW49危废暂存库	废吸附棉		900-041-49				
5	HW06危废暂存库	废油漆稀释剂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100	容器装盛堆放	40	一个月
6	HW12危废暂存库	废油漆渣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120	容器装盛堆放	50	一个月
7	HW50危废暂存库	尾气催化剂	HW50废催化剂	900-049-50	20	容器装盛堆放	10	一个月
8	HW36危废暂存库	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HW36石棉废物	367-001-36	50	容器装盛堆放	20	一个月

（2）危废去向调查情况

本单位已与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4**）。该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现已建成投产、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是区内的专业固废处理处置中心。本项目危废类别为HW49，该公司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危废，故本项目危废处置具备可行性。

（3）固废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量较少，在危废库暂存，本项目新建一座600m^2的HW49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具体位置见**附图 2**。该危废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所需贮存量。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各种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堆放场所和填埋场，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限期改造。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必须在项目投产前予以落实，对需实施异地转移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手续。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①建设项目所属类别的判定

本项目属【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机场的供油工程及油库；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石油、成品油储罐区的码头及仓储；石油及成品油的输送管线”为Ⅱ类。

②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表 7-20 污染影响型敏感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局或居民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项目周边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局或居民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土壤环境。

③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见表 7-21。

表 7-21　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 评价工作等级 / 敏感程度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项目对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单元为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围堰、导流沟，事故水池、围堰、导流沟、危废暂存间均按照重点防渗区标准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包装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因此不会造成污染物渗入土壤内，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2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4）hm^2				/
	敏感目标信息	无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
	全部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 水污染物：COD、SS、NH3-N、TP、TN、动植物油				/
	特征因子	/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Ⅰ类□；Ⅱ类☑； Ⅲ类□；Ⅳ类□				/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开展评价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
	理化特征	/				/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	占地范围外	深度	/
		表层样点数	/	/	/	/
		柱状样点数	/	/	/	/
	现状监测因子	/				/
现状评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GB15618 □；GB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 ）				/

价	现状评价结论	/			/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
	预测方法	附录 E 口；附录 F 口；其他（ / ）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 影响程度（ / ）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口;b) 口;c) 口 不达标结论：a) 口;b) 口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口；源头控制☑；过程防控☑； 其他（ / ）			/
	跟踪措施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	/
	信息公开指标	/			
评价结论		达标			/
注 1：“口”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次项目属于 154、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II类。

7-23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敏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际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 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补给径流区等其它环境敏感区，通过调查了解到场区附近居民饮用自来水，不存在分散居民饮用水源。因此确定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7-24 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敏感程度	I 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二	三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一	二	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2 中划分依据可知，本次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2）调查评价评价范围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评价范围为 6km^2。

（3）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评价原则地下水污染防治总原则为“地上污染地上治，地下污染地下防；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回应相结合”的原则。

①源头各种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将污染物泄漏、渗漏污染地下水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防渗措施和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同时对渗入地下的污染物及时收集，从而防止污染地下水；

③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并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

④应急回应措施包括，及时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暂存场所地面采用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双糙面土工膜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仓库四周墙裙涂环氧树脂防渗，同时仓库四周设导流沟。正常堆放过程中，危废暂存区没有废液产生，事故时吨袋破裂引发污泥、废渣废水泄漏，泄漏的部分废水会通过导流沟进入废液收集池，在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且措施未发生破坏正常运行情况，污水和固废渗滤液不会渗入和进入地下，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相关场地已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项目废液泄漏对地下水的潜在影响及威胁较小。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

均需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液泄漏事故，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危废仓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营运期项目分区防渗区划如下：

①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办公管理区；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贮存区、道路装卸区、漏液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10-10cm/s。

在重点防渗区内，在有毒有害物料的储存、使用和处理过程中，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和事故性泄漏以及跑冒滴漏等情况，将会对地下水环境带来极大的污染风险，在运行过程中必须采取非常严格的防渗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

所谓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的概率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倘若一旦发生，其破坏性极强，对生态环境会产生严重破坏。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对环境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针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对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事故损失和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物质的危险性识别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50 废催化剂、HW36 石棉废物和 HW49 其他废物。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危险废物的贮存。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以及储存量详见表 7-25。

7-25 暂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及储存量

序号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品种	危险特性	一次最大贮存能力（t）	年转运量（t/a）	年转运频次（次/a）
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T、I	50	500	12
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T、I、R	35	400	12
3	HW50	废催化剂	T	10	100	12
4	HW36	石棉废物	T	20	200	12
5	HW49	其他废物	T 、T/In	350	4000	12

重大危险源是指危险化学品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风险物质判别及其临界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附录 B，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50 废催化剂、HW36 石棉废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q_1/Q_1+ q_2/Q_2+……+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染料、涂料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催化剂、石棉废物和其他废物，危险化学

品储存临界量辨识情况见表 7-26。

表 7-26　危险化学品储存临界量辨识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t）	与临界量比值
1	染料、涂料废物	50	5000	0.01
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35	5000	0.007
3	废催化剂	10	5000	0.002
4	石棉废物	20	5000	0.004
5	其他废物	350	5000	0.07
合计				0.093

经计算 Q=0.093＜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事故风险评价等级

表7-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27，确定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进行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移，因此潜在的风险主要为收集、储存过程以及运输、装卸过程，潜在风险事故为泄漏、火灾以及中毒事故。

①收集过程潜在风险识别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储存设施的内部运转。

拟建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工作由危险废物的产生企业承担，本单位不承担收集工作。但收集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容器破裂等原因，可能造成危险废物的泄漏、火灾、中毒等风险事故。

②运输过程潜在风险识别

本项目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运输单位为运输过程中环保责任主体，对运输过程满足环保相关要求。本单位不配备运输车辆，不承担运输风险。但由于本项目中转储存的危险废物具有易燃性、腐蚀性、

毒性等危险特性，因此在运输过程潜在泄漏、火灾、中毒等风险。

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潜在风险主要有：

a.因路基不平或发生车祸导致危险废物泄漏，随雨水进入地表水体，污染事故周边地表水、土壤、农作物，对附近人员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b.运输人员玩忽职守，未严格遵守相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如无证上岗、不熟悉危险废物特性、未对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晒、防火、粘贴危险标志等），使危险废物泄漏发生危险事故。

③储存过程潜在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具有易燃性、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在储存过程中由于包装破裂、操作失误等造成危险废物的泄漏，若遇火源、高热等可能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

（4）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为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破损等原因造成泄漏，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一旦发生泄漏将立即切断泄漏源，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减少对泄漏装置附近人员的危害；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浓烟造成局部范围内环境空气超标，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的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隔油池+新型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污水管网接至滨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与周围地表水不存在水力联系，对地表水产生的风险较小。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厂区均采用防腐、防渗措施，故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包装桶在使用、装卸过程中人为操作不当等可能导致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泄漏，暂存仓库地面破损，会导致泄露的物料渗入地下，将会对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已在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中提出了分区防渗的要求，若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可沿收集沟收集至事故池中，可有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的事故应急池容积的计算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

石化建标 2006.43 号）对消防废水池总有效容积的有关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V 总=（V1+V2-V3）max+V4+V5，单位 m^3。

其中：(V1+V2－V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内发生事故时一个罐组或装置最大物料泄漏量；罐组事故泄漏量按最大储罐容量、装置事故泄漏量按最大反应容器容量计；

本项目最大盛装危险废物为 $1m^3$ 包装桶，一组包装桶个数位 10 个，则 V1 取 $10m^3$ 。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消防水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整个厂区同时发生火灾的次数为 1 次，全厂消防用水量为 15L/s，本评价灭火时间按 1.5h 计算，则消防水量 V2 为 $81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液可以转移的贮存或处理设施有收集沟和收集池，其中收集沟总长度为 400m，宽度、深度均为 0.2m，则容积为 $400m*0.2m*0.2m=16m^3$；本项目于各类危废暂存库共设置了 4 个收集井（容积均 200L），则 V3 为 $16.8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仓库将在四周设置防火隔墙，项目厂区外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均独立、封闭设计且避开厂区雨、污管线，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仅作为本项目使用，同时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厂房周边相邻车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周边厂房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厂房外生产废水量，另外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 V4 取 0 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本项目各危险废物暂存库均位于厂房内，另外拟新建事故水池为加盖池体，因此本项目无雨水进入事故水系统，$V5=0m^3$。

综上，V 总=10+81-16.8+0+0=$74.2m^3$。

厂区 1F 已设置 1 个容积为 $80m^3$ 的应急储罐，可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液体危废和消防废水，且租赁厂区已设置 1 座容积为 $400m^3$ 的地下事故池，当应急储罐储存能力不足时可进行依托。说明本项目有足够的空间收集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并将灭火时的消防废水贮存起来不外排。

（5）风险防范措施

①暂存仓库设置导排地沟，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可导排进入事故水池，事故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厂区内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并定期对灭火器的质量进行检查，以备火灾发生时能够正常使用。采用的电气设备均为防爆型产品；各类储存容器及管线的材质选择、加工质量必须符合要求，强化日常维护检查。

③加强员工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除了让企业管理人员参加社会消防安全培训外还要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提高其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④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杜绝认为安全隐患。环保设施一旦出现事故，生产工序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不发生污染事件。

⑤各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处置。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装载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⑥厂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实现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等各环节的跟踪管理。

⑦设立厂内应急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⑧事故发生情况下，立即疏散附近员工和群众、切断电力等供应设施，并及时组织人员控制事故规模，采取应急措施；事故规模较大时及时通知当地专业消防队进行救援。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对项目区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表 7-28。

表 7-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收集贮存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长征路西延 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98409	维度	32.14548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HW12\HW50\HW36-对应的各类危废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贮存在危废库内的危废发生泄漏，导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环境风险单元设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围堰；厂区设置事故池等。详见本小节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①废水监测：本项目有生活污水排放。

在雨水排口，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 COD、SS 等；

在污水排口，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 等。

②废气监测：企业废气排放口必须每年对排放废气进行监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29。

表 7-29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

③无组织排放监测：每年在厂界四周设四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30。

表 7-30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每年在西南厂界外侧设一个监测点，选择污染较重的冬季进行现状监测，连续监测 7d。

表 7-31 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西南厂界外侧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⑤噪声监测：每年在厂界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若企业不具备上述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的监测条件，须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纠正，防止环境污染。

9、“三同时”验收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如表 7-32。

表 7-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h>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th><th>完成时间</th></tr>
<tr><td rowspan="4">运营期废气</td><td rowspan="2">贮存厂房</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管道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d rowspan="8">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td></tr>
<tr><td>臭气</td><td>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td></tr>
<tr><td rowspan="2">贮存厂房</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排风扇加强通风</td><td>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
<tr><td>臭气</td><td>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td></tr>
<tr><td>运营期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氨氮、SS、TP、TN、动植物油</td><td>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td><td>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运营期噪声</td><td>厂区</td><td>噪声</td><td>隔声、减振、距离衰减</td><td>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3">运营期固体废弃物</td><td colspan="2">一般固废暂存库</td><td colspan="2">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td></tr>
<tr><td colspan="2">危险废物暂存库</td><td colspan="2">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td></tr>
<tr><td>日常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td><td>实现零排放</td></tr>
<tr><td colspan="3">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td><td colspan="2">雨污分流、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td></tr>
<tr><td colspan="3">总量平衡具体方案</td><td colspan="2">废气：在泰兴市范围内获得平衡。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无需进行总量平衡。</td></tr>
<tr><td colspan="3">卫生防护距离设施</td><td colspan="2">厂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td></tr>
<tr><td colspan="3">地下水防治</td><td colspan="2">排污管防腐</td></tr>
<tr><td colspan="3">生态环境保护</td><td colspan="2">绿化（依托）</td></tr>
</table>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有组织	贮存厂房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贮存厂房	臭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无组织	贮存厂房	非甲烷总烃	排风扇加强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贮存厂房	臭气	排风扇加强通风	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设备清理	废抹布、劳保用品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产生的噪声约为60~85dB（A），采取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长征路西延 6 号，利用企业租赁的泰兴市朗瑞投资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本次扩建项目在企业现有的车用废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灯管等回收项目所用厂区实施，不新增区域，现有的车用废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灯管等回收项目已经对厂房进行密封性改造，地面基础进行防渗透处理），在相应区域安装液体防渗漏装置、气体导出及气体处理装置，新购置密封周转箱、IBC 吨桶、叉车、砧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收集、贮存、转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滤废吸附棉 4000 吨；废油漆稀释剂 400 吨；废油漆渣 500 吨，尾气催化剂 100 吨；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200 吨的能力。

经对上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治理措施、周围环境状况、环境影响等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中【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等相关政策和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行禁止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

（1）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见附图 5）为：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其总面积为 11.30km^2，全部为二级保护区，范围为“西至金沙中沟段（离入江口 7.6 公里）东至泰兴界，如泰运河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二级保护区内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

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沿岸港口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进行，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事故应急等环保措施必须达到相关要求。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项目最近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张桥镇西桥古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为“西至江平公路，南至常泰过江通道边界线外50米（拟建），东至常泰过江通道边界线外50米（拟建），北至分蒋线”。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南侧2149米，不在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位于张桥镇西桥古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西北角8公里，不在张桥镇西桥古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2）国家和地方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城区工业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对照泰兴市城区工业园产业定位：以环保设备、机械、电子、汽配、新型材料科技开发和地方特色资源开发等产业为主体，以轻工食品（含酿造）等产业为辅助，兼顾向新型制造业、电子信息业和保健食品产业升级。尽力打造科技园区、环保园区、和谐园区、效益园区。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符合城区工业园发展方向，所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行禁止范畴，总体而言，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准入条件。

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当地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级。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数据，该区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PM_{2.5}$浓度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周边主要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5、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贮存厂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控制。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8.818mg/m^3，排放速率为0.032kg/h，排放量为0.232t/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限值要求。收集后的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排气筒排入大气，臭气的排放为108（无纲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相应标准要求。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为无组织排放。在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长江。因此，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噪声：通过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措施，项目运营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均较小，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废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以上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经测算，本项目厂界需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实际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可以满足卫生防护需要。

7、总量控制可行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水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0.0202t/a、SS0.0115t/a、氨氮0.0003t/a、TP0.0001t/a、TN0.0009t/a、动植物油0.0017t/a；水污染物外排量为COD0.0029t/a、SS0.0006t/a、氨氮0.0003t/a、TP0.00003t/a、TN0.0009t/a、动植物油0.00006t/a，水污染物排放

量纳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0.232t/a、臭气 108（无纲量），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257t/a、臭气 120（无纲量），总量在泰兴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省、市、区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设置要求；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以上评价结论是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材料分析得出的。如本项目建设内容、方案、规模等发生改变，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从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2、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降低能耗，减少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的排放量。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投入试投产三个月内，企业应及时向负责审批本项目环评的环保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2 备案证

附件3 委托书

附件4 环评合同

附件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6 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7 运输单位资质

附件8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9 危废承诺函

附件10 声明

附件11 公示截图

附件12 AERSCREEN结果

附件13 建设项目审批信息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300米环境状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5 项目与泰州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6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7 项目现场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